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文件

川质监培〔2019〕16号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关于举办机动车检测机构业务技能及 GB18285-2018、GB3847-2018 新标准宣贯 培训的通知

各机动车检测机构：

应各车检机构对机动车从业人员业务技能提升的要求，培训中心决定在成都举办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员、尾气排放检验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业务技能及GB18285-2018、GB3847-2018新标准宣贯培训，请各车检机构根据自身情况自愿报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一) 机动车检测机构新取证及到期换证的检验员、尾气排放检验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

(二) 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管理人员、尾气排放检验员。

二、培训内容

机动车安全检测技术知识；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技术及方法，GB18285-2018、GB3847-2018 新标准宣贯。

三、培训时间、地点及费用

(一) 培训时间：

取证培训时间：2019年3月15日—17日，15日下午14:00-18:00 报到，16日上午8:30 正式上课。

宣贯培训时间：2019年3月16日—17日，16日下午14:00-18:00 报到，17日上午8:30 正式上课。

(二) 培训地点：

博瑞花园酒店(成都市龙泉驿区同安街办阳光大道11号)。

(三) 培训费用：

1、取证培训：第一类1200元/人(岗位：安检员、质量、技术和授权签字人)；第二类1500元/人(岗位：安检员、尾气排放检验员、质量、技术和授权签字人)；

2、新标准宣贯培训：500元/人。

培训费用包含学员培训费、资料费和餐费，住宿费自理。

四、注意事项

(一) 参加培训的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需具备机动车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工程技术职称

或者技师以上技术等级和3年以上机动车检验工作经历。

(二) 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授权签字人报到时需提交“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登记表”(附件2)以及工作经历证明、学历、职称或技术等级证原件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三) 参加培训人员请交近期2寸彩色白底免冠照片1张,以车检机构为单位装好,报到时交会务组。

(四) 培训接受现场交费,同时请提供各单位开票信息(单位全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

(五) 在省质监培训中心考试群(群号:426461388)下载报名表,填好上传至304452897@qq.com邮箱。

五、联系方式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028-86607763

联系人:李老师:13881729662

酒店前台:028-84839501

附件:1.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人登记表

2. 报名表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2019年2月27日



附件 2:

报 名 表

序号	姓 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考取岗位项目	单位名称	证书邮寄地址	备注

注：请填好上传至 304452897@qq.com 邮箱。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

2019年2月27日印发
